

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-新竹縣轄(寶山鄉部分) (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) (配合力行三路拓寬工程)圖



<p>圖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工 工業區 園(專) 園區事業專用區 油(專) 加油站專用區 廣 廣場用地 ● 保護區 公 公園用地 公兼滯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+ 道路用地 + 科園寶山特定區計畫範圍 - 變更範圍 	<p>變更圖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公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公兼滯 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道路用地 路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 路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
---	---

0 50 100 150 200m

比例尺：五千分之一

註：1. 凡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依原計畫為主。
2. 變更範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